

#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 113學年度第1學期

### 教育實習

### 分發作業說明會

作業依據：輔仁大學師資師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學校分發要點

日期：113年10月5日

地點：文開樓LE2A

# 實習分發申請類別

## 第1類

本校實習合作學校

- 由本校輔導
- 限本校指定合作學校
- 提交「實習分發積分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自我檢核表(或修畢證明)」

## 第2類

特案實習學校

- 由本校輔導
- 有申請資格限制
- 提交「實習分發積分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自我檢核表(或修畢證明)」+「**實習學校特案申請表**」

## 第3類

自覓其他師資培育  
之大學輔導

- 由他校輔導
- 需自行洽談並獲得該師培大學同意
- 提交「實習分發積分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自我檢核表(或修畢證明)」+「**自覓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教育實習申請表**」

# 教育實習分發作業重要時程

時間	工作要項	地點
112/10/5至 112/10/13 16:30 前	<p>繳交表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教育實習分發積分表</u>(107-111級採線上申請送出106級以前請自行下載表件送交紙本)</li> <li><u>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自我檢核表</u>(若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請提交修畢證明即可)(107-111級採線上申請送出；106級以前請送交紙本)</li> <li><u>實習學校特案申請表</u>(紙本)、<u>自覓師培大學輔導實習申請表</u>(紙本)</li> </ol> <p>※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件者，得視同不參與112學年度第1學期實習分發。</p>	中心辦公室
112/11/13	<p>公告實習分發總成績排序 (<u>積分計算方式</u>)</p> <p>公告各校實習分發名額</p>	中心公告欄
112/11/30 12:30~13:30	<p>113學年度第1學期實習選校分發 (<u>分發原則</u>)</p> <p>※無法出席者，請填具「參加教育實習選校分發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選填。</p>	中教:LE2A 小教:LE702
112/12/8 16:30前	繳交「實習學生基本資料表」	中心辦公室
113/7/1(暫定) 9:00-16:30	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	文開樓LE2A

# 提醒事項1

- 未於113年6月30日前完成研習30小時、服務30小時者，不得參加教育實習。
- 中等學程英文專長英檢成績須通過**CEF B2級**以上(含聽、說、讀、寫四項成績)，並取得證明。
- 修習中等學程第二外語專長（例如德、西、法、日），應依修習之外語別取得該語言檢定標準及格證明。

# 提醒事項2

- 以大學同等學歷（目前無大學學位證書）考取本校研究所者，須取得研究所畢業證書才可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
- 師資生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才可參加教育實習。
- 教育實習相關訊息請見中心網頁→「最新消息」-「實習」。

Q & A

# 教育實習積分表

- 107-111級師資生採線上申請送出。
  - 實習積分表填寫範例
- 106級（含）以前師資生，請自行下載表件填寫，紙本送交師培中心。
  - 實習積分表填寫範例（106級以前適用）



## 學生登入



回上一頁



友善列印

字級：

### 學生登入

\*為必填欄位

\*學號

\*密碼

預設密碼為身份證字號

驗證碼



更換認證碼



## 學生專區

## 活動報名情形

您好：

 [回上一頁](#)
 [友善列印](#)

字級：[A<sup>-</sup>](#) [A](#) [A<sup>+</sup>](#) | 分享：[f](#) [Twitter](#) [G+](#)

[活動報名情形](#)

[基本資料](#)

[個人資料](#)

[修改密碼](#)

[時數統計](#)

[研習時數](#)

[服務時數](#)

[表單資料](#)

[校內外研習、服務](#)

[採認](#)

[師資生跨校選課申](#)

[請表](#)

[教育實習分發績分](#)

[表](#)

### 研習活動

活動日期	活動類型	活動名稱	報名狀態	取消報名	填寫心得
109年9月16日(三)12:20~13:20	重大集會	109學年度第1學期導生座談	完成	<a href="#">取消</a>	<a href="#">填寫</a>
109年9月16日(三)13:30~15:30	重大集會	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研習大會	完成	<a href="#">取消</a>	<a href="#">填寫</a>

自 En

- 您好：
- 近期報名情形
- 基本資料
  - 個人資料
  - 附加檔案
- 時數統計
  - 研習時數
  - 服務時數
- 查單資料
  - 校內外研習 - 原班
  - 保訓
  - 研習士到校訓練申請書
  - 教育實習分發積分表
  - 研習士服務時數證明申請書

**基本資料**

班級學年： 中等學校級高學年

**希望前往之實習學校**

\*所在縣市： 桃園市  新北市  台北市  基隆市

\* 實習學校詳情請至各區區公所查詢

**相關積分**

研習： 時數30小時；分數30分

研習分數依實際參與的時數採計，每半小時採計0.5分

服務： 時數210.5小時；分數210.5分

服務分數依實際參與的時數採計，每半小時採計0.5分

教學簡章： 簡章7次；個人0次；分數140分

簡章一次教學簡章個人簡章式：104分；簡章一次教學簡章團體簡章式：320分

(必填) 簡章檢核表： 上傳條件可複選

[選擇的文件 \(.doc\)](#)

請上傳PDF、JPG、PNG (上傳2M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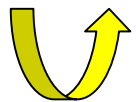
英文檢定： 上傳條件可複選

請上傳PDF、JPG、PNG (上傳2MB)

**注意事項**

**本表務必於110年10月15日(五)下午4:00前提交，逾時者視同不參加111學年度第1學期實習分發。**

1. 中等師資類科英語文專長者，英語檢定（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達C1級以上，或非中等師資類科英語專長者達B2級以上，提出英檢證明者得加分。
2. 研習及服務時數請至中心網頁查核，時數採計至110年8月31日止。



#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分發績分表

本表務必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五)下午 4:00 前繳交至中心辦公室,

逾時者視同放棄本次實習分發

申請參加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

106 級  中教  甲班  乙班 國語文 專長 50 號 姓名：曾聰明  
 小教

希望前往之實習學校所在縣市(須勾選)：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原則上將依此勾選縣市結果作為實習選校之參據

項目	單位	分數	備註
研習	30.5 小時	30.5	研習及服務分數依實際參與時數換算，每半小時換算 0.5 分。 (例如：研習時數 21.5 小時，分數則為 21.5)。
服務	31.5 小時	31.5	(例如：服務時數 10 小時，分數則為 10)。
勤學獎提名次數 (團體/個人)	團體 <u>1</u> 次 個人 <u>1</u> 次	60	每獲一次勤學獎個人提名，加 40 分；每獲一次勤學獎團體提名，加 20 分。
國內外競賽 (需檢附獲獎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等級	0	經中心核可之國內外競賽，獲獎獎項為國內各縣(市)等級者，加 40 分；全國等級者，加 80 分；國際等級者，加 160 分。
英文檢定 (需檢附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專長達 C1 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英文專長達 B2 級	80	中學師資類科英語文專長者，英語檢定(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達 C1 級以上或非中學師資類科英語專長者達 B2 級以上，加 80 分。
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需檢附檢測證明)	2 項	10	經中心核可之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每項各加 5 分。
導師分數 (0-10 分)		分	
總積分 (計算方式：研習分數、服務分數、教學實務分、國內外競賽獲獎加分、英語檢定加分及通過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加分等六項成績之平均分數與導師分數之加總)		分	

申請人：曾聰明 (簽名)

填表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 自我檢核表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自我檢核表範例  
(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之畢結業校友，檢附修畢證明書影本即可，不需提交自我檢核表)

教師專區 學生專區



中心介紹 最新消息 課程資訊 教育實習 活動報名 招生甄選 資料下載 就業輔導

首頁 / 教育實習 / 實習表件

## 教育實習

實習相關法規

實習表件

## 實習表件

回上一頁 友善列印

字級：A

### 實習分發相關表件

1. 實習分發績分表 (106級以前適用)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自我檢核表 (中等學程師資生) 
3.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自我檢核表 (國小學程師資生) 
4.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習學校特案申請表 
5.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自覓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教育實習申請表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自我檢核表 (適用中等學程師資生)

本人 曾聰明 (姓名) 110 級中教 甲 班 國語文 專長已確實檢核是否符合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與學期等相關規定，如有資格不符，同意依規定辦理撤銷/中止實習，絕無異議。

請詳細閱讀以下說明，逐一確認後請打勾。

## 教育專業課程

- 本人適用之教育專業課程版本核定文號：110年1月5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189829號函
- 本人知悉應修畢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26 學分。
- 截至目前為止，本人已修習完成教育專業課程 18 學分、本學期修習中 6 學分、尚缺 2 學分待修。
- 迄今(含本學期)本人至少已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不含寒暑假)達三個學期。
- 依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本人應於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期間，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

## 專門課程

- 本人適用之中等學校任教專門課程版本核定文號：108年8月7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80114720號
- 本人知悉應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註：1. 修習語文領域英文專長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簡稱 CEF) 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且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成績。2. 修習語文領域第二外語專長(日語)者，須取得「日本語能力檢定試驗」2 級以上合格證明。3. 修習語文領域第二外語專長(德語)：須通過等同 CEFR B1 級(含)以上德語檢定標準：(1) Zertifikat Deutsch B1(含)以上；(2) TestDaF 3(含)以上；(3) DSH 二級(含)以上；(4)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德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4. 修習語文領域第二外語專長(西班牙語)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 B1 級(含)以上之西語相關考試檢定有效及格證書。5. 修習語文領域第二外語專長(法語)者，須取得「法語鑑定文憑」DEL F B1 以上合格證明。
- 截至目前為止，本人已修習之專門課程學分共計 36 學分、尚在修習或尚未修習之專門課程共計 10 學分。

## 普通課程

- 本人知悉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應修畢大學部所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且取得大學以上學位)。

## 非正式課程

- 本人知悉應於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前完成服務學習活動至少 30 小時。
- 本人知悉應於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前完成研習研習活動至少 30 小時。

填寫日期：111年10月11日

## 課程資訊

教師專業素養

中等學程

教育專業

課程地圖

相關法規

線上申請

專門課程

專門課程相關法規

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

國小學程

教育專業(含專門課程)

課程地圖

相關法規

## 課程地圖

回上一頁 友善列印

字級: A A A+

## 教育專業課程

###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及規劃表

1. 輔仁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適用110級師資生，109級以前師資生得適用之)
2. 輔仁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適用109級師資生，108級以前師資生得適用之)
3. 輔仁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適用108級師資生)
4.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規劃表

# 輔仁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

108.06.1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085859 號函備查

109.06.11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83313 號函備查

110.01.0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189829 號函備查

選別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修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班級經營	2		
		學習評量	2		
	教育實踐課程	教育倫理學與實踐	2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應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修習。
		特殊教育與適性教學	3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sup>1</sup>	2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sup>2</sup>		2			
選修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制度與變革	2		
	教育方法課程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世界公民教育	2		
		混合實境設計與應用	2		
		職業教育與生涯發展	1		

**說明**

1.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26 學分，其中必修 23 學分，選修 3 學分。
2. 師資生符合已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課程並成績及格，方能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師資生於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期間符合下述條件之一，即可符合已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
  - (1) 於職前教育(含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職業教育與生涯發展」課程並成績及格。
  - (2) 參加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工作坊(至少各 9 小時)。
3. 本表自 110 學年度起修習之師資生適用，109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 課程資訊

教師專業素養

中等學程

教育專業

課程地圖

相關法規

線上申請

專門課程

專門課程相關法規

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

國小學程

教育專業(含專門課程)

課程地圖

相關法規

線上申請

中小合流

相關法規

## 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

回上一頁 友善列印

字級: A

### 專門課程學分表

108年版專門課程學分表(本校108級起師資生及108年度起辦理加科登記者適用)

1.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表
2.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表
3.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日語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表
4.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德語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表
5.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法語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表
6.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西班牙語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表
7.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表



# 輔仁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

108年8月7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80114720號函補正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6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81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46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81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中國文學系所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語言知能課群	8	14	文字學	2	必修	
			聲韻學	2	選修	
			訓詁學	2	選修	
			語言學概論	2	選修	
			語音學	2	選修	
			語法修辭學	2	選修	
			修辭學與創意寫作	2	選修	
文學知能課群	18	32	中國文學史	2	必修	
			詩選及習作	3	選修	
			詞曲選及習作	2	選修	
			歷代文選與習作	3	選修	
			楚辭	2	選修	
			台灣文學	2	選修	
			文學概論	2	選修	
			文心雕龍	2	選修	
			陶謝詩研究	2	選修	
			蘇辛詞研究	2	選修	
			歐蘇文研究	2	選修	
			中國傳統小說	2	選修	

# 中等學程師資生專門課程修課情形自我檢核

## 輔仁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及學分審查採認原則-1

- 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採認及認定，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實施要點辦理。
- 中等學程師資生應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修畢規定之課程科目及學分。
- 專門課程學分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 所修之專門課程成績必須「及格」。
- 所修之課程如為學年課，則上、下學期皆須修畢方得採計學分。  
（依照本校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第十五條：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者，不給學分。全學年之科目，僅有一學期修習及格者，該科學分不予承認，並不得算入畢業學分數。）
- 所修課程之學分數超過對照表規定之學分數，僅採認對照表所列學分數；若所修課程學分數低於表定學分數，則不予認定。

# 中等學程師資生專門課程修課情形自我檢核

## 輔仁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及學分審查採認原則-2

- 所修之課程名稱須與本校專門課程表定之課程名稱相同，名稱略異但性質相同之科目需提送各師資培育系所審查。（專門課程審查權限為各培育系所）
- 專門課程學分僅認定大學以上（或五專四年級以上、二專以上）所修之課程及學分。
- 申請修習專門課程須為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並以取得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資格起向前推算**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已逾年限者，得以取得修習資格起向前推算**6年內累計達24個月以上**相關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並檢附政府立案單位之相關服務證明辦理採認或認定。惟年資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3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
- 修習中等學程英文專長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B2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有效及格證書，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否則不予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修習中等學程第二外語專長（例如德、西、法、日），應依修習之外語別取得該語言檢定標準及格證明，否則不予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申請特案實習學校

## • 申請資格：

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得提出申請，且申請時前一學年教育專業課程平均成績須達80分以上，研習及服務時數各須達10小時以上。

1. 碩士在職專班生或以碩士班在職生身份錄取者欲回原服務學校，提出申請時需已於申請學校連續任教3學年以上，且仍於申請學校任職。
2. 父母或子女因重大疾病需本人親自照顧，且須在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以外地區參與教育實習課程。

## • 申請程序：

1. 填寫實習學校特案申請表、實習分發積分表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自我檢核表。
2. 提供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及服務證明書或診斷證明書。
3. 需經本中心導師簽核及中心相關會議審查通過。
4. 如申請之特案實習學校不願意簽約，或不符合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條件，則申請者依規定由本中心輔導至本校其他實習合作學校實習。



# 申請自覓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 輔導教育實習

- 申請資格：
  1. 申請參加實習期間非本中心教育實習實施期間者。
  2. 申請之實習學校非本校實習合作學校者。
- 申請程序：
  1. 需自行洽談並獲得該師培大學同意。
  2. 填寫自覓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教育實習申請表。
  3. 需經本中心導師簽核，並提送本中心審查。



# 實習分發積分之計算及採認方式

實習分發積分 = ( 研習分數 + 服務分數 + 勤學獎加分 + 國內外競賽獲獎加分 + 英語檢定加分 + 通過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加分 ) / 6 + 導師分數。

## • 各項分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 研習及服務分數依實際參與時數採計，每半小時採計0.5分，其時數採計至提出申請年度8月31日止。
- 每獲一次勤學獎個人獎提名，加40分；每獲一次勤學獎團體獎提名，加20分。(依照勤學獎提名公告結果，由中心統計後逕行加分)
- 經中心核可之國內外競賽，獲獎獎項為國內各縣(市)等級者，加40分；全國等級者，加80分；國際等級者，加160分。(申請者須另行提交書面獲獎證明至中心辦公室，經中心核定後加分)
- 中等師資類科英語文專長者，英語檢定(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達C1級以上或非中等師資類科英語專長者達B2級以上，加80分。(依據申請者上傳提交之檢定證明，經中心核定後加分)
- 經中心核可之教學實務能力檢測(例如板書、教案)，每項各加5分。(依據中心公告核定名單，由中心統計後逕行加分)
- 導師依據師資生各項表現予以評分(0-10分)。

# 總積分同分時評比順序

1. 導師分數
2. 勤學獎加分
3. 服務分數
4. 研習分數
5. 國內外競賽獲獎加分
6. 英語檢定加分
7. 通過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加分



# 實習選校分發原則

- 申請實習分發者，不得自行與實習學校洽談名額，違者本中心不予輔導實習分發。
- 申請實習分發者，實習分發（11/30）當日必須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並全程參與實習學校公開分發作業（不得藉故提前離開）。未依規定參與分發作業者，由本中心逕行分發。
- 本中心將依據1. 實習學校提供名額、2. 申請實習分發者實習科別、3. 勾選希望實習學校所在縣市，調整實習分發學校實習科別及名額。
- 分發順序依1. 師資生依積分排序選校→2. 結業校友依積分排序選校。
- 每校實習分發名額以不超過6人為原則。

